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80%）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9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刘木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刘木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12.3598	385,000	0.0835
	合 计	-	-	385,000	0.0835

注：（1）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为：12.13 元/股-12.65 元/股。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木良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0	0.3580	1,265,000	0.27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0	0.0895	27,500	0.0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0	0.2685	1,237,500	0.26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刘木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四）刘木良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刘木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